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八十九年元月廿八日經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12 條）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12 條）  
96 年 2 月 14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4、5、7、16、17 條）  
96 年 9 月 13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5、12 條）  
96 年 10 月 3 日報校同意核備（第 5、12 條）  
97 年 09 月 12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4 條）  
98 年 2 月 25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3、4、23 條）  
98 年 9 月 16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15 條）  
101 年 8 月 29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23 條）  
102 年 3 月 13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22 條）  
102 年 9 月 27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3、5、13、22 條），102 年 10 月 4 日核備  
103 年 3 月 26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14、15、17、22、23 條）  
103 年 10 月 3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13、14、15、22、25 條）  
103 年 10 月 3 日奉校長核定  
104 年 1 月 23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23 條）、104 年 1 月 27 日奉校長核定  
105 年 3 月 28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105 年 4 月 12 日奉校長  
105 年 9 月 30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26 條）  
105 年 10 月 17 日奉校長核定（第 13-26 條）  
106 年 3 月 22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12-25 條）、106 年 3 月 29 日奉校長核定  
106 年 9 月 14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4、17、22 條）、106 年 9 月 27 日校長核定  
107 年 3 月 30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107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定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案，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應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
-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及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辦理。
- 院聘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五年內研究論文為限。「研究論文」應為聘任之前或為任職現等級期間發表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編輯及翻譯著作均不得提為研究論文。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各系所所訂之最低門檻指標，方得提出新聘、升等及改聘申請。院聘教師依申請人專長再參酌相關系所訂定之最

低門檻指標審核。

第五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

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院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

新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本院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新聘及升等應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送外審查意見表辦理外審作業。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新 聘

第七條 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曾擔任教學、研究或臨床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秀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八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或具有碩士學位且曾從事與獸醫學有關之研究工作、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獲有美國獸醫師協會（AVMA）專科獸醫師認證及有專門著作者。

第九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一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屬學院員額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並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如其最高學歷為聘任單位授予，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獸醫特殊專長或學術優異表現且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三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四條 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 一、教學

依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教材教案、參與核心課程、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等五項評分。

#### 二、研究

##### （一）代表論文：

1. 依據論文學術水準及宣讀表達與應對等二項評分。
2. 病例報告、簡報型論文（short communication）及綜合評論不得為代表論文。
3. 著作應為任職於本校聘任單位期間完成，並載有本校校名與所任職單位之名稱。

##### （二）研究論文

1. 依任職現等級算至升等日止發表之論文評分，且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
2.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3. 教師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
4. 病例報告刊載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視同全文論文。

#### 三、服務與合作

依參與服務、計畫成效、輔導學生、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校外服務等五項評分。

###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五條 本院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評審項目與標準均比照升等教師評分方式辦理審查。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已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者，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已取得教育部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且義務授課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得採「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兼任教師改聘評審表（已取得教育部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且義務授課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專用）」

評審之。

第十六條 本院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其博士論文改聘為助理教授。教育人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改聘為教授、講師。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本院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院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任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研究論文作為代表論文與研究論文，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

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評審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由系、所會同教師提出申訴，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由聘任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獲同意續聘者，由聘任單位教評會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之程序辦理。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含退休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新聘、改聘及升等。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